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达静女士为公司审计中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聘任达静女士为公司审计中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达静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达静女士简历  
达静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0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东房地产财务部,2002年11月至2007年08月任职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职于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04月至2012年05月任职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技术平台,2012年06月至2014年09月,任职于深圳市宝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10月入职本公司。  
达静女士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购买,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其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建行申请内保外贷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大高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朱来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及员工利益,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并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恒大大高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7年2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所有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二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二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二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二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二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二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二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二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二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二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三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三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三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三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三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三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三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三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四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四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四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四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四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四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四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四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四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四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五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所有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二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二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二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二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二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二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二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二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二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二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三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三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三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三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三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三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三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三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四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四十一)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四十二)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四十三)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四十四)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p>(四十五)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方案;</p> <p>(四十六)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方案;</p> <p>(四十七)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担保方案;</p> <p>(四十八)拟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四十九)拟定公司重大资产转让方案;</p> <p>(五十)拟定公司重大资产租赁方案;</p>

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  
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拟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经公司申请,将用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并由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供担保。公司同意向中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供授信2.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10625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综合授信额度1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主要用途为提供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为减免远期担保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  
2.上述额度中的2.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切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发放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深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供授信2.6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3.公司向中行深圳中心支行提供反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人民币(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本息总日起24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2月17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36,493.05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8%。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60,709.42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达静女士简历  
达静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0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广东房地产财务部,2002年11月至2007年08月任职于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职于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04月至2012年05月任职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技术平台,2012年06月至2014年09月,任职于深圳市宝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年10月入职本公司。  
达静女士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购买,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其与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向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315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将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公司拟在上述保函到期后继续申请不超过36,000,000.00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展期期限为三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10625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向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行继续申请内保外贷  
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向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315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将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公司拟在上述保函到期后继续申请不超过36,000,000.00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展期期限为三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铿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10625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向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17年3月13日 上午9:30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 上午9:30至下午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2日15:00至2017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证员: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计票人:  
6.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4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6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8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9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1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2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3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4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6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7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8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19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0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1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2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3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4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5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6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7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8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29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0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1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2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3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4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5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2.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3.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5.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6.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7.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8.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69.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70.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71. 出席本次会议的统计人:  
372. 出席本次会议